闽教[2000]成 33 号

关于同意集美大学等 4 所学校开办成人大专起点本科学历教育新专业的批复

各有关学校：

你们关于开办成人大专起点本科学历教育新专业的论证申报材料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集美大学等 4 所学校，从 2001 年起开办音乐学等八个成人大专起点本科学历教育新专业。招生对象、录取条件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成人高校招生规定执行。学员学习毕业后，国家承认其大学本科学历。请各校严格执行教学要求和学籍管理等工作规定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附：集美大学等 4 所学校开办成人大专起点本科学历教育新专业

福建省教育厅

二 000 年十二月四日

主题词：教育　成人高等教育　本科　专业　批复

抄　送：国家教育部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省计委、省财政厅、厦门市人民政府

集美大学等4所学校开办成人大专起点本科学历教育新专业

一、集美大学

音乐学　　（函授三年）

二、福州大学

会计学　　（函授三年）

环境工程　　（函授三年）

三、福建师范大学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　　（函授三年）

经济学　　（函授三年）

法　学　　（函授三年）

四、福建中医学院

中医学　　（夜大三年）

中药学　　（夜大三年）